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文件

宝府〔2026〕53号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《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 北宗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》的批复

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报批〈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郊野单元村庄规划北宗乡村单元（专项）调整〉的请示》（宝杨府〔2026〕11号）及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

请按照批复的郊野单元规划，完成市规划资源局成果备案，并严格依法行政，加快推进该地区耕地保护、生态修复及乡村振兴创建工作。结合规划实施，深化地块布局和建筑方案设计，同步实施建设相关公共服务设施，完善村庄交通，并满足相关

规范要求，提升乡村风貌，建设美丽乡村。

特此批复。

2026 年 8 月 18 日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公报

抄送：区农业农村委，区建设管理委，区交通委，区商务委，区体育局，
区绿化市容局，区文化旅游局，区水务局，区规划资源局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18 日印发
